天津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《关于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认证发〔2024〕85号）、《关于公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名单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认证发〔2024〕124号）和《天津市推进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积极加快推进天津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，健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建设与管理体系，促进相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，助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，立足天津市产业发展实际，以健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体系为核心，以试点建设为抓手，以促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为目标，强化政策引导，完善保障措施，推动天津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有序开展，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本着“政府引导、协同联动、分部拓展、结果可靠”的原则，创新认证采信政策机制，丰富应用场景，鼓励企业将碳足迹管理与品牌建设相结合，促进绿色低碳消费；推动各相关部门、技术机构、行业组织、企业等紧密协作，在政策制定、资源调配、工作推进等方面形成合力；分阶段开展光伏产品、木制品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，逐步推动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；加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数据全流程管理，确保数据安全可靠、可比可信。

2025年，聚焦我市光伏产业开展先行试点，优先在光伏组件领域突破，完成至少3个光伏组件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工作；2026-2027 年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部署，适时启动木制品领域试点工作，其中2026年完成3个光伏组件、1个家具产品的碳足迹标识认证；2027年完成2个光伏组件、3个家具产品通过碳足迹标识认证。在实践中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模式，推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覆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助力产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夯实基础体系，强化技术支撑**

**1.建立试点产品清单。**结合天津市产业实际，聚焦光伏产品、木制品两大领域，按照成熟一批推进一批、持续完善的原则，对照全国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产品目录建立试点产品清单。（市市场监管委牵头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）

**2.积极参与试点认证产品规则编制。**支持相关机构及专家积极参与专用实施规则编制工作，重点聚焦光伏产品、木制品领域，结合产业实际参与《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》相关内容的研讨与完善，为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积累技术经验，做好技术储备。提升试点企业产品碳足迹管理能力，推动企业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，查找生产和流通中的薄弱环节，强化节能降碳管理，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碳足迹管理，推动供应链整体绿色低碳转型。（市市场监管委）

**3.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能力建设。**围绕光伏产品、木制品碳足迹核算方法、企业碳管理体系建设、认证实施规则应用、数据质量管控标准等重点内容，分层分类开展企业负责人、碳足迹核算人员及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培训。定期组织光伏、木制品行业技术研讨会，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全过程碳足迹量化管理，提升专业能力，为规范开展本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提供坚实保障。（市市场监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落实）

**（二）提高数据质量，做好认证监管**

**1.规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数据收集与管理。**试点认证机构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报送认证信息。通过专题培训、现场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准确理解碳足迹标识认证要求，指导试点企业规范开展产品碳足迹数据收集工作，确保基础数据的完整性与时效性，解决核算过程中的技术难题，实现产品碳足迹的可追溯、可查询、可管理。（市市场监管委）

**2.确保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和安全**。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，提升试点企业和技术服务机构数据监测、采集、存储、核算和校验的可靠性与即时性。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，强化数据加密、访问权限管理等技术防护措施，全面提升产品碳足迹数据安全保障水平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委依职责落实）

**3.做好产品碳足迹认证活动监管。**持续强化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全流程管理与规范引导，开展涉碳认证活动监督检查，重点核查认证数据真实性、流程合规性及结果准确性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从严查处，切实维护碳足迹标识认证市场秩序。（市市场监管委）

**（三）拓展应用场景，助力绿色消费**

**1.拓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在绿色消费的应用。**适时将产品碳足迹相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。引导试点企业在产品包装、宣传材料中展示碳足迹信息，推动企业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和推广应用力度，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碳足迹管理，推动供应链协同减碳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落实）

**2.支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应用。**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绿色低碳转型领域授信管理，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激励机制，将企业降碳、减污、扩绿等表现作为贷款审批、额度测算、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，促进绿色金融与产品碳足迹管理深度融合。（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依职责落实）

**3.推动京津冀协同互认**。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应用，以碳足迹管理为纽带加强三地交流合作，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特点，探索建立京津冀碳足迹标识认证结果互认制度，明确互认范围、流程等机制，推动区域内碳足迹管理经验互鉴，共同提升区域产业链碳足迹管理水平。（市市场监管委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**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协作，定期会商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各项任务有序衔接、落地见效。​

**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**推动将碳足迹标识认证实施情况纳入低（零）碳企业（园区）、绿色工厂等评价指标体系，推动企业节能降碳。

**（三）深化宣传推广。**加强碳足迹相关政策解读和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。通过展示成功案例、丰富应用场景等方式，提升碳足迹标识认证的社会影响力，引导全社会形成关注、支持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。